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7年06月06日(星期三)中午13時20分

會議地點:第三會議室(霖澤館6樓)

會議主席:沈冠伶所長

委 員: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

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

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周迺寬臨床副教授、學生代表高孟如

請 假:汪信君教授、周迺寬臨床副教授

紀 錄:王鳳羽助教

一、 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 確定議程

三、 報告事項:

(一)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:

第一案: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案(所提案)

決 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送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。

第二案: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案(所提案)

決 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送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並上網公告。

第三案:科法所楊上瑩同學申請學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之討論案(所提案)

決 議:部分通過。

執行情形:送回師資培育中心。

(二)教務報告(略)

(三)招生報告

108 學年度科法所一般入學考試生共招收 32 名額,本所無甄試名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科法所楊 00 同學申請學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之討論案 (所提案)

說 明:楊00同學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之「法律與生活科」專門課程認定。

擬認定之專門課程	相似課名	申請認定之修習科目	修得學校	可否認定
法學緒論 3學分	無	法學緒論 2 學分	台師大	■可 □否
(必備)		刑法(一) 2 學分		□可(需修習及
		行政法 2學分		格)
		民法(一) 2 學分		
		法理學 2學分		

决 議: 同意以法學緒論兩學分與法理學2學分抵免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 13:40